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補充通函
重選董事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　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　閣下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1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誠如通函所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連同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誠如本補充通函所載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Muk Shau Meng 先生
Foo Seck Chy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
二期5樓

敬啟者：

補充通函
重選董事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Pang Min Quan先生(「**Pang先生**」)、Muk Shau Meng先生(「**Muk先生**」)及Foo Seck Chyn博士(「**Foo博士**」)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委任Pang先生、Muk先生及Foo博士為執行董事。

誠如上述公告所述，Pang先生、Muk先生及Foo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Pang先生、Muk先生及Foo博士將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Pang先生、Muk先生及Foo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Pang Min Quan先生，35歲

Pang先生目前擔任OmniNexus Sdn Bhd的首席技術官(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他是一位成就卓著的首席技術官，擁有超過12年的IT行業經驗。他擅長彌合技術開發與商業戰略之間的差距，確保技術舉措能夠帶來可衡量的影響並與更廣泛的組織目標保持一致。他的專業領域涵蓋技術管理、技術自動化、人工智能技術、數據分析和客戶關係管理(CRM)整合。

Pang先生是ISO 27001認證的內部審計師，擁有在業務管理、公開演講和創新技術開發方面的強大領導背景。Pang先生以其對創建解決特定行業挑戰的科技驅動解決方案的熱情而聞名，他致力於構建結合先進技術與良好戰略的可持續、可擴展項目。他不斷探索新興技術，致力於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推動數字化轉型和可持續增長。

Pa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Pa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管理與科學大學，取得資訊科技文憑，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遊戲設計及動畫學士學位。

Pang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Pang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薪酬待遇，另加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Pang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後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ng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經Pang先生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彼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Muk Shau Meng先生，31歲

Muk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ARX Media SDN. BHD.的首席技術官。該公司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技術解決方案的企業，專精於人工智能（「**AI**」）、增強現實與虛擬現實等領域，並具備強大的網頁與移動應用程序開發能力，致力於透過策略性應用新興技術，將創意轉化為具影響力的數字體驗。Muk先生亦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Mediverse Health SDN. BHD.的首席技術官。該公司是一家位於馬來西亞的健康科技企業，提供以AI驅動的醫療解決方案，包括電子病歷系統、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放射資訊系統、影像存取與通訊系統及遠程醫療服務，專注於健康促進、功能醫學與延壽治療，並積極參與醫療AI的研究與創新。此外，Muk先生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Next Horizon Software SDN. BH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一家以AI為核心的公司，專精於大型語言模型(LLM)、多模態AI、基於代理的系統、生成式AI以及實時數據智能等尖端解決方案，致力於透過深度學習、自然語言處理與自主式AI代理打造跨產業的變革性工具。

Muk先生是區塊鏈領域的早期採用者與技術創新者，擁有超過十年的全棧開發經驗與去中心化技術背景。他曾主導開發與運營一套完整的加密貨幣交易所，精通Web3架構、智能合約、代幣經濟模型、錢包集成與加密安全機制。作為東南亞區塊鏈創新的積極推動者，Muk先生曾受邀在MaGIC Malaysia擔任講者，分享去中心化金融(DeFi)、區塊鏈應用落地與產業趨勢等前沿議題。他不僅具備深厚的技術實力，更擁有將新興技術轉化為可行商業模式的戰略視角。除了交易平台，他還參與開發多項區塊鏈項目，包括NFT系統與DeFi工具，致力於構建具備擴展性、安全性與合規性的解決方案。他持續通過顧問、產品研發與技術戰略，影響並推動本地Web3生態的發展。Muk先生以其技術深度、前瞻思維與執行力，成為區塊鏈與去中心化技術領域中備受信賴的領導者之一。

Muk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Muk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世紀學院(SEGi College)（世紀大學(SEGi University)的附屬學院），取得創意多媒體文憑。

Muk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Muk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薪酬待遇，另加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Muk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後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uk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經Muk先生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彼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Foo Seck Chyn博士，57歲

Foo博士是東盟紀錄保持者，首位成功制定《管理式智慧生態工業園區(AMSEIP)》國際框架的創建者。他對來自15個國家的48個工業園區進行了深入研究，最終打造出融合數字化、ESG合規性與工業4.0原則的可持續投資商業模式。

Foo博士曾於多家納斯達克(Nasdaq)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企業中擔任集團主席、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戰略師等關鍵領導職務。Foo博士目前擔任Bukit Jalil Global Acquisition 1 Ltd（納斯達克：BUJA）的首席執行官。作為Bukit Jalil Global Acquisition 1 Ltd（納斯達克：BUJA）的首席執行官，他成功主導其與GIBO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GIBO)的de-SPAC合併，並促成公司再次在納斯達克上市。此前，Foo博士亦曾出任馬來西亞首相署下屬的中小企業拓展中心(SAME)首席執行官，致力於推動國家中小企業的政策創新與結構轉型。作為TEDx演講者、六本中英文著作的作者及商業電視真人秀導師，Foo博士積極倡導AI驅動的數字化轉型與智慧工業升級，持續在區域科技創新與經濟領域中發揮關鍵領導作用。

Foo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Foo博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查爾斯特大學，並於二零二四年在馬來西亞精英大學(Help University)考取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Foo博士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Foo博士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薪酬待遇，另加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Foo博士之上述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後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oo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經Foo博士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余慶鋭先生、王勁松先生、陳毅奮先生及吳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連同通函寄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Pang先生、Muk先生及Foo博士為執行董事的提呈決議案，故隨函附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列有關提呈決議案。

有關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中包含的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已委派或擬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下列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i) 若股東尚未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已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Pang先生、Muk先生及Foo博士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ii)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iii)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重選Pang先生、Muk先生及Foo博士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全責)載有遵循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原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已於原通告中說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的修訂外,原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具有十足效力。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緊隨第5項決議案後應新增下列第5a至5c項決議案:

「5a. 重選Pang Min Qua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b. 重選Muk Shau Me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c. 重選Foo Seck Chyn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
二期5樓

附註：

1. 載有第5a至5c項新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以上補充決議案外，概無其他對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作出的改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　閣下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連同原通函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

5. 本補充通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慶鋭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先生
Muk Shau Meng先生
Foo Seck Chyn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